

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盘溪镇民族团结工作经费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第 12 期一十一届县委第 32 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中共华宁县委会议纪要第 12 期一十一届县委第 32 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华宁县关于进一步加快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常委会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2.同意从明年起每年安排 100 万元经费（今年安排 50 万元）作为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同意择期召开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推进会议。会议要求：1.要加强对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筛选排查，确保项目明确可行。2.要精心组织，认真准备，确保盘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推进会议顺利进行。同时根据 2021 年 2 月会议补充纪要，政府付给鱼鳞坝村土地权属调解期间的占用补助费为 30 万元一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用于保障水泥厂与鱼鳞坝土地权属纠纷协商解决期间的占用补助，双方签订当年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60.00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水泥厂与鱼鳞坝土地权属纠纷协商解决期间的占用补助，双方签订当年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盘溪镇政府收到财政拨款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该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2 月，双方签订当年合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给与占用补助费 3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盘溪水泥厂与鱼鳞坝小组的土地权属纠纷由来已久，在2015年发生了较大的群体事件。根据多方调查及协商，决定泥厂与鱼鳞坝土地权属纠纷协商解决期间，每年支付占用补助30万元。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协助完成企业整体收购工作，确保在收购期间不引发新的事端，确保矛盾纠纷化解顺利进行，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宗教稳定工作。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社区村组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盘溪镇17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和134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盘溪镇17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和134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12.80万元，运转经费按华办发〔2009〕75号文件规定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村（社区）开展实效拨付运转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村组相关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村组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盘溪镇17个村（社区）委员会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干部“一肩挑”和134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盘溪镇17个村（社区）委员会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社区）干部“一肩挑”和134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476.88万元，工资按岗位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提供的考勤，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规定落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5.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2.0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盘溪镇运转经费22万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5.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2.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2万元，按编审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履行盘溪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去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围绕县委、县政府2023年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履行盘溪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去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政府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盘溪镇政府有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6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盘溪镇政府遗属生活补助6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5.36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6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华人社字〔2020〕8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到盘溪镇服务的大学生37人，每月生活补助0.3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到盘溪镇服务的大学生37人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33.20万元，按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足额保障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有效提升村（社区）履职能力。

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

盘溪镇财政所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盘溪镇财政所有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2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盘溪镇财政所遗属生活补助2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89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2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